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35
公佈日期：100 年 4 月 26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系助理擔任會議記錄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二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依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 - 三、推選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參與校、院務會議代表人數，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本系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須有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重大會議議案（如：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